

生活法律輕鬆學

- ▶ 帶您輕鬆了解：
 - 一 交通事故法律責任
 - 二 性騷擾及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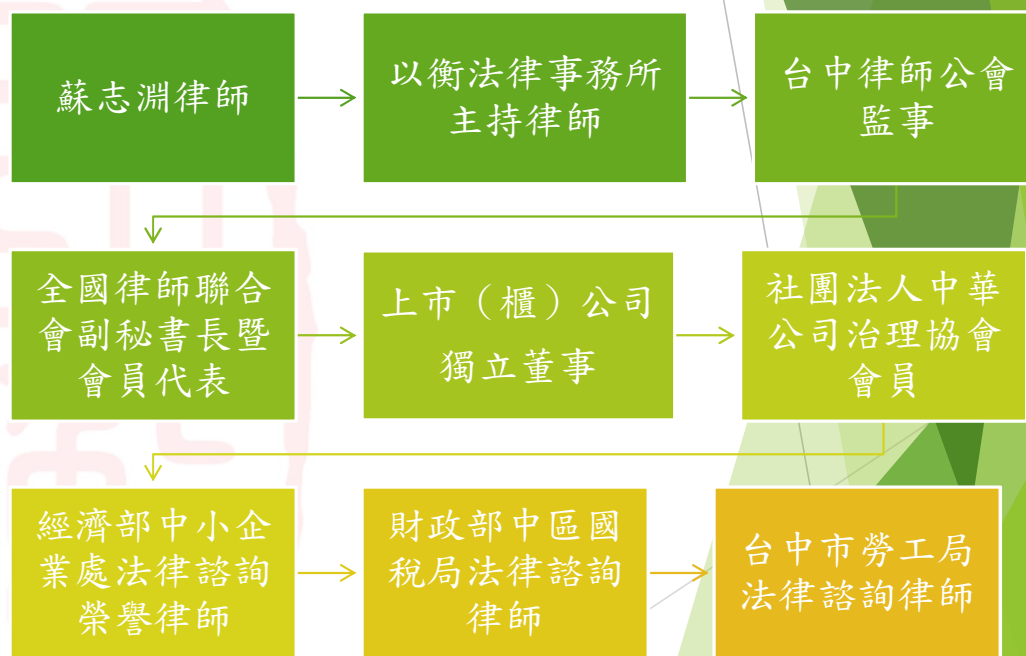


以衡法律事務所 蘇志淵 主持律師

講師介紹



以衡法律事務所



交通事故/法律責任



生活法律-帶您輕鬆了解車禍法律責任

車禍事故 如何追究肇事責任？



圖片取材自網路

車禍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國家刑罰）：
例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圖片取材自網路

民事責任（金錢賠償）：
例如醫藥費、修車費用、工作
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等。



圖片取材自網路



法官



律師



圖片取材自網路

法袍認識



刑事責任與證據

刑事責任：以過失傷害罪為例（常見另有酒駕、肇事逃逸罪）

刑法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常見證據：

- (1) 現場事故照片、現場圖。
- (2) 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3) 警局筆錄。
- (4) 現場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畫面。
- (5) 目擊證人證詞。
- (6) 警局行車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

刑事案件流程：

1. 提起告訴：

- (1) 受理機關：警局或地檢署
- (2) 告訴乃論案件：注意6個月告訴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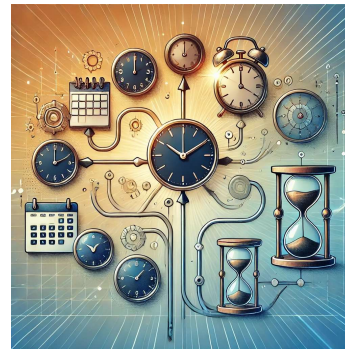
2. 地檢署偵查：

- (1) 起訴：檢方認有犯罪，案件進入法院
- (2) 不起訴：檢方認無犯罪（告訴人可再議）
- (3) 緩起訴：檢方認有犯罪但無立即起訴必要（觀察期內未故意犯罪即不再起訴）

3. 法院審理：有罪、無罪判決。

4. 上訴：維持原判或改判。

5. 判決確定與執行。





民事責任：金錢賠償
法律依據：民法184條 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常見求償對象：

- 一、肇事行為人。
- 二、未成年人、父母：連帶賠償
- 三、肇事員工、雇主：連帶賠償

請求賠償項目：醫藥費、修車費、無法工作損失、增加生活必需費用、減少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等

民事案件流程：

1.假扣押：起訴前查封債務人財產，預防脫產

2.起訴：

(1) 民事起訴：需繳裁判費

(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之後再提求償，
暫免繳裁判費。

(3) 注意侵權請求權時效：2年。

3.法院審理與判決：判決賠償、或駁回起訴

4.上訴：維持原判或改判

5.判決確定與強制執行：國稅局調取債務人財產清冊、強制執行

訴訟以外的解決紛爭

1. 自行和解
2. 鄉鎮市區調解
3. 法院調解



圖片取自網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肇 事 時 間	111年01月06日 08時58分	肇 事 地 點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當 事 人	小客車-計程車		
當 事 人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疑右轉彎時疏於注意右側來車，且未與同向行進之車輛保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當 事 人	機車-普通重型		
當 事 人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當 事 人	人-乘客		
當 事 人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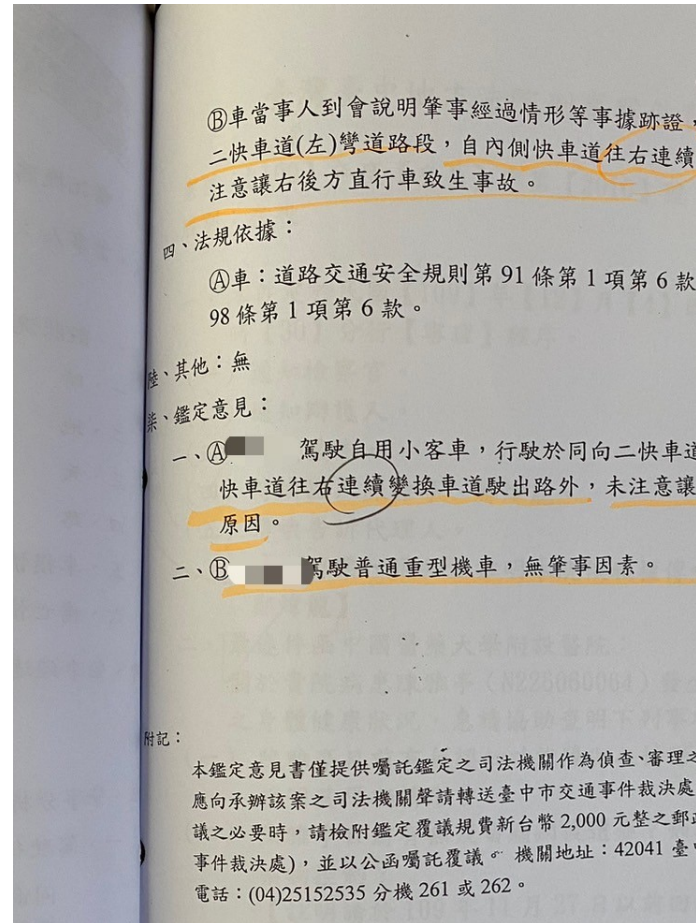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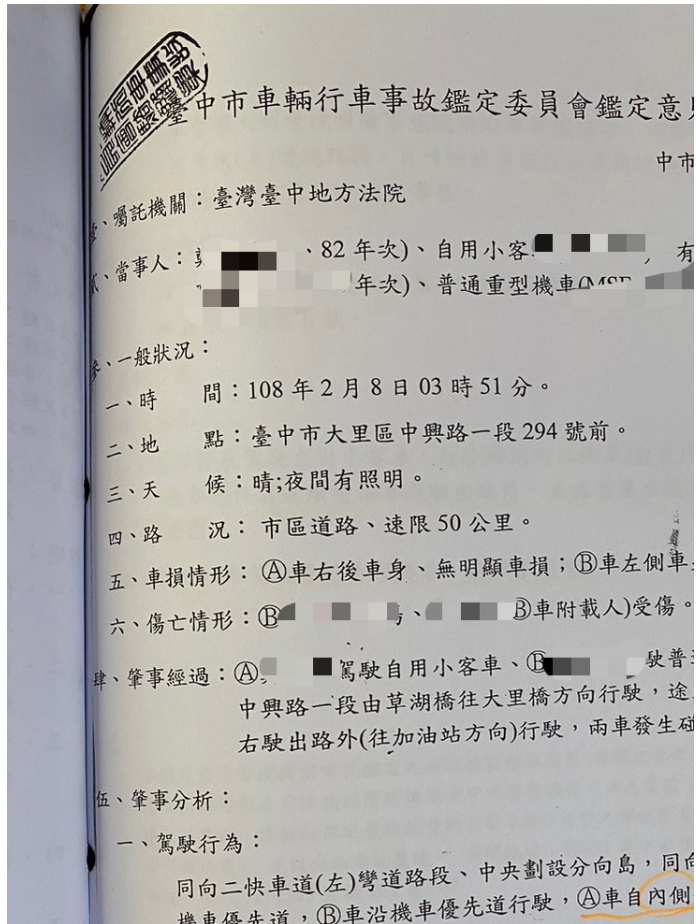
警 察 局 名 稱	總 編 號	分 局 名 稱	(受)處 理 編 號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三重分局	

道 路 交 通

發生時間：111/01/06 08:58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河邊北街393號前

號誌時相：

常見文件介紹



常見文件介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			
被傳人 地址	420 臺中市 號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案由	股 108 年度他字第 號 等案件		
應到 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庭進度查)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備 註	<p>被客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p> <p>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

被 告 [] 女 [] 歲 (民國 [] 年 [] 月 [] 日)
住 []
國民身分證統一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於民國106 年2 月20日上午7 時5 碼 [] 號重型機車，沿高雄市 [] 街之管制號 []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 街之管制號 [] 遵守燈光號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號誌故障或其他 [] 竟疏未注意，未遵守燈光號誌即闖紅燈 [] 騎乘車牌號碼 [] 號重型機車， [] 向遵循綠燈號誌起步進入上開路口，兩車 [] 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多處擦傷之 [] 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 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 []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分 [] 證據並所犯法條

常見文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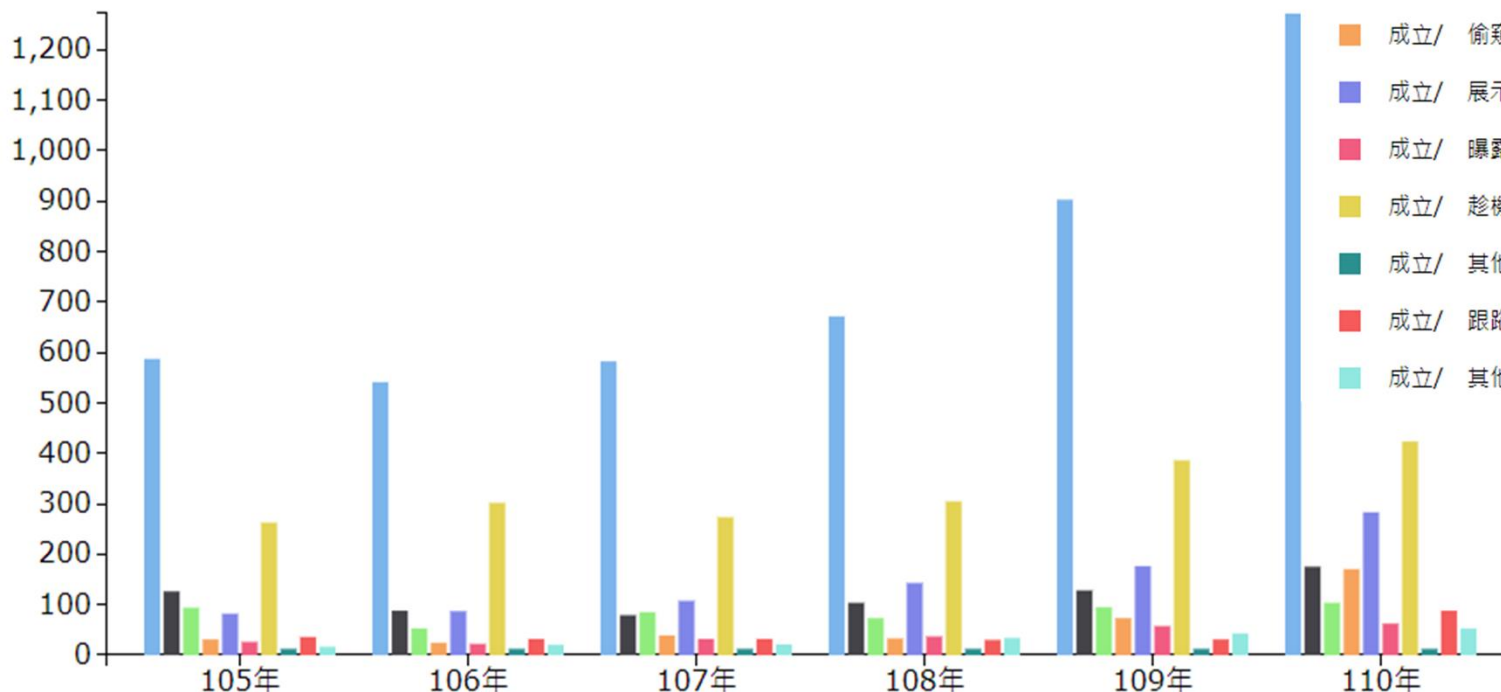
上半場結束
休息一下不要走開



生活法律- 性騷擾及案例解析

性騷擾常見態樣

統計值 (件)



- 成立/總計
- 成立/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 成立/ 毛手毛腳、掀裙子
- 成立/ 偷窺、偷拍
- 成立/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
- 成立/ 曝露隱私處
- 成立/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成立/ 其他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
- 成立/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 成立/ 其他

法律如何規定



以衡法律事務所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低度強制手段)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實務判斷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實例一



以衡法律事務所

大學生傳裸照示好 反被男同學申訴性騷擾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大學生的再審聲請案。(資料照)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 字第278號裁定

--傳裸照示好

- ▶ 「人帥真好，人醜性騷擾」的標準是否合理？
- ▶ 「被害人主觀感受出發」，就算行為人自認長得帥、身材好，就算兩人平常是朋友互動良好，但只要過程中，行為人的行為讓被害人感到不舒服、不願意，還是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實例二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大牛比較懶」當範例 男師教波特王撩妹金句記過！提告神反轉

【抽獎】參加音樂主理人票選活動抽iPad

0

讚



▲林姓老師在課堂上說波特王的「撩妹金句」，被指控在性騷擾學生，遭記過處分，林師不服告上法院請求撤銷。

(圖／資料照)

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110 年度 訴字第 1539 號 判決

- ▶ 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但仍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判斷是否構成性騷擾，而非單以被害人或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不是只要被害人說的就算)。
- ▶ 亦即，在通常情形，係以「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一般人」處於與被害人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亦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
- ▶ 本案例，老師在上課教學時，在教到回文修辭法的時候，會舉一般的例子，以及一些可能引起誤會的例子(如圖片中所示)，老師並有提醒學生不要亂講這種例句，會引起誤會等語，說明其所行為與教學過程相關，而具有一定之事實脈絡，且調查小組在本件不具名調查中，查有多數學生沒有感到被性騷擾的主觀感受，依據上「合理被害人標準」判斷，可能就不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與強制猥褻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6 個月）。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實務上如何區分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6736號判決要旨參照)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性騷擾之犯意。

刑法強制猥褻罪係以猥褻之意，壓抑或影響被害人性自由之意思，以滿足性慾、引起他人性慾之傾向，屬性侵害之犯意。

實例



跟進電梯問「可不可以摸一下」 色男襲胸3秒要關8個月



▲張男尾隨A女進電梯，並強行襲胸。（示意圖／記者許力方攝，非本案事發地點。）

判斷標準



以衡法律事務所

左圖

被害人在路上被醉漢突襲，短暫遭觸摸，被害人來不及反應就結束犯行，也就是被害人來不及表示「不願意」，醉漢也還沒「違反意願」犯罪行為就結束，這種情況就是所謂「乘人不及抗拒」。因為還沒到違反刑法程度，所以不構成刑法強制猥褻罪。但這不代表沒有觸犯性騷擾防治法。

右圖

加害人先詢問被害人「可不可以摸一下」，加害人表示「不願意」，這時襲胸，不管是幾秒，都是「違反他人意願」，此時就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但還是要綜合判斷加害人行為是否有滿足性慾等要件。

身體觸摸性騷擾法律責任



以衡法律事務所

一、刑事責任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6 個月)。

二、行政責任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體觸摸性騷擾法律責任



以衡法律事務所

三、民事責任

民法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5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跟蹤騷擾防制法



以衡法律事務所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態樣



以衡法律事務所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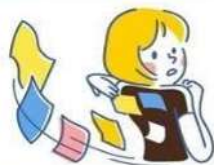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2

廣告

如何救濟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法律責任



以衡法律事務所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廣告

雇主責任



以衡法律事務所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雇主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6、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未盡雇主責任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蒐 證

面對性騷擾，可以如何蒐證：

- 一、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及現場目擊證人。
- 二、立即阻止性騷擾行為（違反意願之表達）。
- 三、驗傷單。
- 四、現場證物。
- 五、錄音、錄影、對話紀錄截圖。
- 六、外部求助。

舉證所在，敗訴所在。

被性騷擾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處理？

可以採取的途徑如下，且彼此互不衝突，被害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處理。

途徑	行政申訴	刑事告訴	民事求償	申請調解
受理對象 / 提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 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可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警察局提告 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具狀提告 	具狀向法院提出求償	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申請調解
結果 / 目的	依據行政法對行為人或其雇主做出裁罰(罰鍰給政府)	行為人被判刑或者是科處罰金(罰金給政府)	行為人針對被害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給予賠償	行為人就被害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給予賠償，並回復被害人名譽
提出時限	於事發後 1 年內提出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為告訴乃論罪，須於 6 個月內提出	知悉求償對象且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告訴乃論罪指需有告訴人主動提告，司法單位才會介入調查偵辦加害人的罪刑。

福利資源

★社政單位

- ①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66 (轉保護服務司第三科)
- ②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家防中心聯繫方式、被害人扶助等資訊
(詳見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③ 113 保護專線

★警政單位

- ① 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 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幼警察隊
(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http://www.npa.gov.tw/>)

★民間單位

- ①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1-2811
- ②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 ③ 勵馨基金會 (02)8911-8595
- ④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52-4410
- ⑤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07)5500-522、5500-521
- 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02)2322-5255
(各分會聯絡方式詳見 <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溫馨提醒

- ▶ 性騷擾防治法的核心精神，是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創造平等的社會。
- ▶ 就算是熟人、朋友、甚至親密關係，如果有違反別人願意、讓別人感到不舒服，仍有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





問題與回應



圖片取材自網路

感
謝

謝
謝

聆
大

聽
家